

证券代码：835363

证券简称：腾信软创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6,590,568.99 元，综合近年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以及本次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

2、公司适时推出现金分红政策以顺应市场变化及投资者的需求，保证投资者权益。

3、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方案。

综上，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具有合理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31,206.1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33,739.0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为 50,225,751.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225,751.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45,150.2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31,206.1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33,739.0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